

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南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一站南片区吉祥路（城南路至吉祥一巷段）、格亨一街、格亨三巷（南段）、富民一巷浸水点、新兴五街等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南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已由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南发改投资〔2022〕21号、茂南发改投资〔2022〕26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除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及融资贷款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南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一站南片区吉祥路（城南路至吉祥一巷段）、格亨一街、格亨三巷（南段）、富民一巷浸水点、新兴五街等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城南片区

3. 工程概况：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753.398218万元，建安费约为：3689.04万元。项目包括站南片区吉祥路（城南路至站前大道段）、格亨一街、格亨三巷、富民一巷浸水点、新兴五街等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其中站南片区吉祥路（城南路至站前大道段）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其余道路采用城市支路标准；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路基防护）、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如有）、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如有）、施工等工作。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续服务等。

（2）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③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

于施工方的费用；

- ④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 ⑤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 ⑥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招标控制价：概算价为3766.0785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77.0385万元，建安费：3689.04万元。

6. 工期：项目总工期16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施工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项目招标文件于2023年月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3.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龙湖一街 66-68 号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668-2229899

招标代理：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3 号大院 1 栋 202 房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668-2299202

监管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南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一站南片区吉祥路（城南路至吉祥一巷段）、格亨一街、格亨三巷（南段）、富民一巷浸水点、新兴五街等道路建设

和改造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 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南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一站南片区吉祥路（城南路至吉祥一巷段）、格亨一街、格亨三巷（南段）、富民一巷浸水点、新兴五街等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 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工作,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u> ，或 <u>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u> ，或 <u>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u> ，或 <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u> ；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施工资质</u> ；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p> <p>①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u>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工程建设类中级（或以上）</u>技术职称。</p> <p>（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p>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工程建设类中级（或以上）</u>技术职称。</p> <p>（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p>
4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
6	财务负责人	1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2天/月；施工负责人22天/月；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